

ntba.tw



1140586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
日期: 2025年9月19日 下午 03:36
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主旨: 法官學院訂於114年11月3日至11月5日舉辦「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精衛法)(一)(線上學習)」, 敬請會員踴躍報名。

詳見本會官網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news/505fc323-8935-4318-8e15-1fad0b1e5a5c>

聯絡人: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: 02-23881707#68

傳真: 02-23881708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141349

法官學院 函

10042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戊字第1140201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

103號

承辦人：李怡萱

電話：02-88664433轉633

傳真：02-88661511

電子信箱：ihl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14)年11月3日至11月5日舉辦「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精衛法)(一)(線上學習)」，請轉知貴會人員報名，並將名冊於本年10月1日前上傳本學院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參加對象為列入程序監理人備選名冊、各法院及專業公會推薦者，並以具有與嚴重精神病患工作經驗者優先參加。
- 二、本研習不預作名額分配，採Google Meet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研習時數18小時，為珍惜研習資源，請於遴派參加時確認可出席，並於編排順序後，辦理報名作業。本學院將於研習容量範圍內，儘量錄取調訓。
- 三、各專業公會報名者，以e-mail通知錄取及相關課前聯繫作業，請研習人員務必填寫。
- 四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（法官學院/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）。
- 五、隨文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（含附件）

院長張升星

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精衛法)(一)(線上學習)

課程表

研習期間：1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(114K60002)

日期	11 月 3 日	11 月 4 日	11 月 5 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
時間	08：30-09：00 開放線上登入		
09:00 09:50	程序監理人之 角色及任務 沈教授冠伶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精 神衛生法新制 楊醫師添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	與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、 嚴重病人等身心障礙者 溝通對話及意願探詢與 報告撰寫 陳臨床心理師東家 杏福身心診所
10:05 10:55			
11:10 12:00			
12:00			
12:00	午餐及休息		
14:00 14:50	家事事件審理 程序概說 蘇法官昭蓉 桃園地方法院	嚴重病人保護安置 事件要件研析 陳法官斐琪 台中地方法院	與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、 嚴重病人等身心障礙者 溝通對話及意願探詢與 報告撰寫 高社會工作師君慈 衛福部八里療養院 社會工作科
15:05 15:55			
16:10 17:00			
17:00			
17:00	課程結束		
備註	一、課程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教學 會議代碼： 二、承辦人：李怡萱組員，02-88664433 轉 633		